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五一之一、保險公司設計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且該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不得高於要保人所繳保險費（限保險費與投資標之相同幣別者適用）或各投資標之投資配置時點匯率換算之總額（限保險費與投資標之不同幣別者適用），且前述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部分提領金額及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占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p> <p>投資型年金保險約定於保險期間有附保證給付者，應約定為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以身故保險金給付予約定之身故受益人。</p>	<p>一五一之一、保險公司設計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且該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不得高於要保人所繳保險費（限保險費與投資標之相同幣別者適用）或各投資標之投資配置時點匯率換算之總額（限保險費與投資標之不同幣別者適用），且前述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部分提領金額及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占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p> <p><u>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資產如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者，於全權委託帳戶之單位淨值低於該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百分之八十時，不得提供資產撥回。</u></p> <p>投資型年金保險約定於保險期間有附保證給付者，應約定為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以身故保險金給付予約定之身故受益人。</p>	<p>配合新增第一百五十一點之三第二項已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資產如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者，其資產撥回機制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一五一之三、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得有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約定。</p> <p><u>投資型保險商品之</u></p>	<p>一五一之三、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得有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約定。</p>	<p>一、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資產如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p>

<p><u>專設帳簿資產如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者，資產撥回之方式以現金撥回為限，且於全權委託帳戶之單位淨值低於該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百分之八十時，不得提供資產撥回。</u></p>		<p>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者，其資產撥回機制，於單位淨值低於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之撥回，撥回之資金來源將含有本金，如持續定期撥回，將使投資本金持續減少。</p> <p>二、另近期公司送審之前開投資型保險商品有「現金撥回」和「單位撥回」的設計，其中「單位撥回」雖使受益權單位數增加，惟可能使單位淨值同步下降，整體而言投資帳戶淨值並不改變，「單位撥回」易使消費者誤解為整體投資帳戶淨值有額外增加的效果。</p> <p>三、綜上，新增第二項規定，限制是類投資型保險商品單位淨值低於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百分之八十時，不得提供資產撥回，且資產撥回之方式以「現金撥回」為限，以維護保戶權益。</p>
<p>一五七、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目標保險費，應與投保金額有合理對應關係，且其金額不得超過依下列精算基礎所計得</p>	<p>一五七、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目標保險費，應與投保金額有合理對應關係，且其金額不得超過依下列精算基礎所計得</p>	<p>一、「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已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發布，惟本點投資型保險商品計算</p>

<p>之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年繳總保險費：</p> <p>(一) 預定死亡率採用<u>最新發布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一百</u>。</p> <p>(二) 預定利率採用<u>百分之二</u>。</p> <p>(三) 預定附加費用率採用<u>百分之二十五</u>。</p> <p>投資型保險商品各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依下列公式計得之比率：<math>(\sum Li/n) \times k</math>，其參數之定義及限制如下：</p> <p>(一) <math>L_i</math> 代表第 <math>i</math> 保單年度之附加費用率。</p> <p>(二) <math>\sum Li</math> 代表各保單年度附加費用率之總和，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 <math>n</math> 代表附加費用實際收取年限，但不得低於五年。</p> <p>(四) <math>k</math> 代表新契約費用調整倍數，其值等於二。</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收受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應歸屬超額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u>。</p>	<p>之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年繳總保險費：</p> <p>(一) 預定死亡率採用<u>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一百</u>。</p> <p>(二) 預定利率採用<u>百分之二</u>。</p> <p>(三) 預定附加費用率採用<u>百分之二十五</u>。</p> <p>投資型保險商品各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依下列公式計得之比率：<math>(\sum Li/n) \times k</math>，其參數之定義及限制如下：</p> <p>(一) <math>L_i</math> 代表第 <math>i</math> 保單年度之附加費用率。</p> <p>(二) <math>\sum Li</math> 代表各保單年度附加費用率之總和，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 <math>n</math> 代表附加費用實際收取年限，但不得低於五年。</p> <p>(四) <math>k</math> 代表新契約費用調整倍數，其值等於二。</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收受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應歸屬超額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u>。</p>	<p>目標保險費之上限，所適用之預定死亡率仍以「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為避免本點因經驗生命表之更迭而屢需修正，爰修正該基礎為「最新公布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並同現行規範以各年齡別百分之一百計算。</p> <p>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一六一之三、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提供<u>加值給付</u>或其他具類似特性之給付者，除性質屬<u>一次性給付</u>外，應於保單年度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加值給付或其他具類似特性之給付者，參考國外對於</p>

<p>滿○年(不得少於五年)始得提供定期給付，並於各式銷售文件、保險單首頁、保單條款及簡介之明顯處揭露給付來源，其字體應不小於其他說明內容字體並應以鮮明字體印刷。</p> <p>前項所稱加值給付係指在不另外收取保費之狀況下，提供定期依一定比例基礎或一定金額，增加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單價值或保額者。</p>		<p>上開給付之設計係以鼓勵忠誠的保戶為設計理念，且若於帳戶價值尚未累積時即提供加值給付，如同於保戶手中收取保費後，即刻退還保費予保戶，恐扭曲費率結構，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給付來源亦應充分揭露，爰參考第一五十七點附加費用實際收取年限不得低於五年後，新增第一項規定，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一次性給付外，應於保單年度屆滿○年(不得少於五年)始得提供加值給付之保單年度，及保險業應揭露其給付來源。</p> <p>三、參考「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五點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加值給付」定義。</p>
<p>二一三之二、房貸保險商品，其給付項目非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應以附約方式設計。</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壽險公司銷售之房貸壽險商品除壽險基本保障外，另設計增加健康險或傷害險給付項目，易有增加保戶繳交非適合自身需求保險商品保險費及不利保險公司確實評估</p>

		保戶商品之適合度情事，為保障保戶權益，爰新增本點規定。
--	--	-----------------------------

附表六(修正後)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三、利潤指標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0~75歲，則下表需列出0，10，20，30，40，50，60，70，75等年齡。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 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相關假設請按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

		期末累積盈餘		
		第5年	第10年	Min(保期期間屆滿日, 第30年)
New York 7 <sup>註</sup>	利率維持固定不變(Level)			
	前 10 年每年增加 0.5%，然後維持不變(Rising)			
	前 10 年每年減少 0.5%，然後維持不變(Falling)			
	前 5 年每年增加 1%，6 至 10 年每年減少 1%，然後維持不變(UpDown)			
	前 5 年每年減少 1%，6 至 10 年每年增加 1%，然後維持不變(DownUp)			
	第1年突然增加 3%，然後維持不變(PopUp)			
	第1年突然減少 3%，然後維持不變(PopDown)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				
主管機關指定情境				
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 (CTE65)				

註：請按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所定7組(New York 7 Scenarios)利率假設進行測試。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1. 履約現金流量評估方式應依最新年度之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相關標準。但折現率評估基礎之新臺幣無風險利率之長期遠期利率(LTFR)為3.6%；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應採送審時之現時資訊，且流動性貼水皆採計General Bucket貼水決定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月公布最新參數。

2.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分別依下列規範計算：

i.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不含即期年金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公司採用(基礎)脫退率假設下之殘存率應以第10、20、30、40、50保險單年度分別不超過55%、40%、25%、15%、10%之假設計算。

ii. 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解約率假設除依公司原採用精算假設外，應另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如下表)計算。

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第1-T-2年	第T-1年	第T年	第T+1年	第T+2年	第T+3年	第T+4年	第T+5年	第T+6年
有	0.5%	2.5%	10%	7%	3.5%	3.5%	3%	3%	2.5%
無	0.5%	2.5%	15%	10%	5%	5%	4.5%	4%	3.5%

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第T+7年	第T+8年	第T+9年	第T+10年	第T+11年	第T+12年	第T+13年	第T+14年起
有	2.5%	2.5%	2%	2%	2%	2%	2%	1.5%
無	3.5%	3%	3%	2.5%	2.5%	2%	2%	1.5%

註：T 為預期大量解約年度，係指以固定宣告利率計算下，首次符合「該年度初解約金(含該年度初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加計各年度已領生存保險金(含該年度初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之總和大於預期實繳總保費」之年度，同一繳費年期下，T 以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性別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等代表年齡/性別中最多數之年度為準；倘有多組 T 值年度相同，則以較低的數值為準。

例：某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具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且於第 6 保單年度初時，其解約金與各年度已領生存保險金之總和大於實繳總保費，則本商品 T=6，其各年度解約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T=6)	第T-5年	第T-4年	第T-3年	第T-2年	第T-1年	第T年	第T+1年	第T+2年	第T+3年	第T+4年
解約率	0.5%	0.5%	0.5%	0.5%	2.5%	10%	7%	3.5%	3.5%	3%

保單年度(T=6)	第T+5年	第T+6年	第T+7年	第T+8年	第T+9年	第T+10年	第T+11年	第T+12年	第T+13年	第T+14年起
解約率	3%	2.5%	2.5%	2.5%	2%	2%	2%	2%	2%	1.5%



3. 合約邊界判定為1年且選擇以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進行衡量之商品，得不適用。)

i. 依公司原採用之精算假設計算：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ii. 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另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計算：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 (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2. 若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3. 現行財會制度下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4. 若本險以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 三、測試結果

#### (一) 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 邊際利潤測試

(本表以6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sup>註a</sup>	宣告利率 <sup>註b</sup>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sup>註c</sup>
1	A	A	A	A	A	A		-
2	A+1%	A+x%	A	A	A	A		
3	A-1%	A-x%	A	A	A	A		
4	A	A	A*1.5	A	A	A		
5	A	A	A*0.5	A	A	A		
6	A	A	A	A*1.1	A	A		
7	A	A	A	A*0.9	A	A		
8	A	A	A	A	A*1.25	A		
9	A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	A*0.9		
最差狀況 <sup>註d</sup>	A+1% (或 A-1%)	A+x% (或 A-x%)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a：此變數為投資報酬率，若有其它利率相關變數，請自行增列欄位並載明變數名稱。

b：若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依本險宣告利率策略載明宣告利率變動情形(x%)。

c：增減幅是以項目1為比較基準。

d：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 (二) 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測試項目同現行財會制度之下之邊際利潤測試之項目4至11及最差狀況，並由精算人員判斷所採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對評估結果影響性進行敏感度測試，其中測試幅度應依商品特性訂定，並說明測試幅度訂定之理由。

###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 保險商品集中度風險測試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 三、評估結果

(評估本險最大可能銷售量並說明對應資產負債配合之允當性，並評估說明公司同類型商品之集中度風險。)

(至少須以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1. 本險估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初年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 本險估計之總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有效契約之總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有效契約總保費收入之比率)

附表六(修正前)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 三、利潤指標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0~75歲，則下表需列出0，10，20，30，40，50，60，70，75等年齡。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 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相關假設請按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

		期末累積盈餘		
		第5年	第10年	Min(保期期間屆滿日, 第30年)
New York 7 <sup>註</sup>	利率維持固定不變(Level)			
	前 10 年每年增加 0.5%，然後維持不變(Rising)			
	前 10 年每年減少 0.5%，然後維持不變(Falling)			
	前 5 年每年增加 1%，6 至 10 年每年減少 1%，然後維持不變(UpDown)			
	前 5 年每年減少 1%，6 至 10 年每年增加 1%，然後維持不變(DownUp)			
	第1年突然增加 3%，然後維持不變(PopUp)			
	第1年突然減少 3%，然後維持不變(PopDown)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				
主管機關指定情境				
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 (CTE65)				

註：請按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所定7組(New York 7 Scenarios)利率假設進行測試。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1. 履約現金流量評估方式應依最新年度之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相關標準。但折現率評估基礎之新臺幣無風險利率之長期遠期利率(LTFR)為3.6%；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應採送審時之現時資訊，且流動性貼水皆採計 General Bucket 貼水決定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月公布最新參數。

2.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不含即期年金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公司採用(基礎)

脫退率假設下之殘存率應以第10、20、30、40、50保單年度分別不超過55%、40%、25%、15%、10%之假設計算。

3. 合約邊界判定為1年且選擇以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進行衡量之商品，得不適用。)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 (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2. 若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3. 現行財會制度下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4. 若本險以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 三、測試結果

#### (一) 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 邊際利潤測試

(本表以6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sup>註a</sup>	宣告利率 <sup>註b</sup>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sup>註c</sup>
1	A	A	A	A	A	A		-
2	A+1%	A+x%	A	A	A	A		
3	A-1%	A-x%	A	A	A	A		
4	A	A	A*1.5	A	A	A		
5	A	A	A*0.5	A	A	A		
6	A	A	A	A*1.1	A	A		
7	A	A	A	A*0.9	A	A		
8	A	A	A	A	A*1.25	A		
9	A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	A*0.9		
最差狀況 <sup>註d</sup>	A+1% (或 A-1%)	A+x% (或 A-x%)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a：此變數為投資報酬率，若有其它利率相關變數，請自行增列欄位並載明變數名稱。

b：若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依本險宣告利率策略載明宣告利率變動情形(x%)。

c：增減幅是以項目1為比較基準。

d：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 (二) 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測試項目同現行財會制度之下之邊際利潤測試之項目4至11及最差狀況，並由精算人員判斷所採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對評估結果影響性進行敏感度測試，其中測試幅度應依商品特性訂定，並說明測試幅度訂定之理由。

###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 保險商品集中度風險測試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 三、評估結果

(評估本險最大可能銷售量並說明對應資產負債配合之允當性，並評估說明公司同類型商品之集中度風險。)

(至少須以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1. 本險估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初年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 本險估計之總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有效契約之總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有效契約總保費收入之比率)